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83号

当事人：阜平县健晨综合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ETWHA46B
住所：阜平县平阳镇*****
法定代表人：牛军丽
身份证件号码：130125*****1527

2026年6月27日，我局接到来自12315平台的举报，举报人于2026年4月23日在阜平县健晨综合超市（个体工商户）购买一袋“强龍”周氏辣条，该辣条生产日期：2025.09.03，保质期180天，截止举报人购买时，该辣条已超过保质期51天。2026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张俊秀、顾振勇依法对阜平县健晨综合超市（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被举报的同款辣条已售完。2026年7月13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高月批准立案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俊秀、顾振勇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核实，现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08月25日开始营业，从事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鲜肉零售。2026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被举报同款辣条已售完。由于当事人未保留

上述产品进销货单据，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没有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致使执法人员无法核算其违法所得。本案涉及辣条已全部售完，未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7月28日举行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以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检查照片及执法办案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130624002026062720218327及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7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8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结合以上事实及证据，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

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低，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三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

县友谊批发部东边。

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